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立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许立勇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本科、中山大学硕士、牛津大学博士、北京大学高级研修，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加拿大北电、英国CMB、中国华为等公司高管、国企上市控股公司CEO；曾担任过深圳市手机牌照专家评审小组组长、湖南省常德市第四、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科协委员、中山大学MBA校外导师、深圳市创新创业大赛评委、被广东省妇联聘请为粤港澳大湾区妇女创新创业导师团导师等社会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履职的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我全勤出席公司董事会，合计出席公司董事会十次，其中，线上出

席两次，现场出席八次，未发生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情形；股东会共参与出席3次。我对所有需要审议的各项会议议案和相关材料均提前进行了详细阅读，主要对重要议案进行了重点审核，并提出建设性建议；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为会议正确、科学地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许立勇、康志红、PINXIANG YU	2025年1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管考核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许立勇、康志红、PINXIANG YU	2025年4月22日	1、《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许立勇、康志红、PINXIANG YU	2025年11月14日	1、《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曾少贵、许立勇、杨笛	2025年10月24日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曾少贵、许立勇、唐洋明	2025年11月14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委员共参与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职责。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过程中，重点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与评价，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作废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确保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激励约束机制要求。

在提名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围绕公司治理需要，对董事会秘书（兼董事）、执行总裁（兼董事）等关键岗位的变动事项进行了审查与人员补选工作，促进公司管理层的平稳衔接与有序过渡，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支持了公司经营工作的稳健推进。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度，除按要求认真审阅并参与公司各类会议议案审议外，本人还主动加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地调研与现场了解，持续提升履职的深度与有效性。报告期内，本人针对公司主要子公司翰宇武汉开展了两次现场走访，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认识。针对本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本人参加了高管专题汇报会，详细了解各业务板块的运行情况与面临的挑战，并对部分业务的发展方向与改进措施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多次深入公司开展现场调研，一方面是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也是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与合法权益的必要方式。通过走访，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流程有了更加直观、系统的了解，重点关注了药品生产各环节的运行情况，包括原料管理、生产工序控制、质量检验流程及相关合规要求执行情况。同时，对生产车间的布局设置、设备运行状况以及现场管理水平进行了实地查看，对公司在规范化生产及质量管控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

在此基础上，本人结合现场调研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就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及运营效率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了履职判断的客观性与专业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将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重要出发点，结合自身履职实际，从多个维度开展相关工作：

1、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重点关注决策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对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保持高度审慎，确保相关决策公开、公平、公正；

2、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及其他投资者交流活动，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问题，督促公司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提升沟通质量与效率；

3、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基地，深入了解生产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及安全

管理情况，对公司在生产环节中的合规性与风险控制能力进行重点关注，并结合现场情况提出改进建议，推动公司提升运营规范性与风险防控水平，从而更好地保障投资者权益；

4、在履职过程中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影响，确保在各项议案审议中能够客观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5、关注公司长期发展能力及战略执行情况，推动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稳定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

通过上述工作，本人从决策参与、信息监督、风险防控及沟通交流等方面持续发力，有效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六、总结和建议

2025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持续改善并实现扭亏为盈，发展态势向好。对此，本人深感振奋，也更加坚定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未来，本人将以更加严谨审慎的态度参与各项决策，持续提升履职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治理、风险控制及科学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公司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实现稳定、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同时，结合自身在行业内的经验积累与资源优势，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在战略发展、产业协同及外部资源对接等方面的沟通与支持，积极为公司引入优质渠道资源与合作机会，拓展发展空间，提升综合竞争力。在此过程中，本人也将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专业价值，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质量同步提升，实现个人履职价值与公司发展目标的有机统一。

此外，鉴于公司当前财务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仍为负数，2025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建议公司在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改善财务结构的基础上，尽快达到分红条件，在实现稳健发展的同时，逐步建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以更好地回馈广大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立勇

2026年4月29日